

傻子金寶

—

我叫傻子金寶。我不認為我自己是傻子。其實我一點也不傻，但人家就愛這麼稱呼我。我還在學校時他們就給我起了那名字。我一共有七個渾號：白痴、驢子、傻頭、笨蛋、哭喪臉、傻瓜、傻子。但流傳最廣的還是最後那個名字。我傻在哪裏？容易受騙！他們說：「金寶，牧師太太快臨盆啦，你知不知道？」我就逃課去看她。唉，原來他們騙我。我怎知道的？因為她根本沒有大肚子。但我從未看過她肚子，這是不是真的很笨呢？那群壞蛋樂得手舞足蹈，大笑大鬧一番還不夠，居然唸起晚禱文來。而且，他們給我帶去牧師太太產後吃的，不是葡萄乾，而是羊屎。我不是個手無縛雞之力的人，如果我攔任何人一記耳光，他就會被我打到西天去。但我天性不打人。我常這麼對自己說：算了吧。他們因此就常常欺負我。

一天我從學校回來，聽到狗吠，我雖然不怕狗，但也犯不着先去惹牠，因為說不定有一頭是瘋的，咬你一口，那你就完了。因此我轉頭就跑。後來我回頭一看，看到整個菜市場的人都捧

着肚子大笑起來。原來叫的不是狗，是餓狼神偷拉比。我又怎知道是他呢？因為他叫得像頭母狗。

愛鬧事，愛惡作劇的傢伙知道我容易上當後，紛紛找我尋開心。「金寶，沙皇到法林堡了……金寶，月亮掉在土耳其彬啦……金寶，何德那小子在浴室後面發現了寶藏……」而我這個笨蛋竟相信了他們。因為，一如經書所載（雖然怎樣講法我已忘記了），凡事都有可能的。第二，全城人都這樣說，你敢說個「不」字？如果你說，「呀，你真會開我的玩笑」那麻煩就來了。他們會生氣，說：「你是什麼意思？你敢說我們騙你？」我還有什麼辦法？只好相信他了，最少我希望他們會因此快樂些。

我是個孤兒。我祖父接養我時，他自己已有一條腿踏進棺材了。祖父死後，他們把我送到一個做麵包的師傅那兒去。唉，我在那裏真夠受的。任何一個女顧客，老的也好，年青的也好，都最少騙我一次。「金寶，天堂裏有個博覽會呢……金寶，牧師在七月裏生下一條小牛……金寶，烏鴉飛過屋頂，生下了銅蛋。」一個神學院的學生有一次來買麵包，就對我說：「金寶，你在這裏替老闆刮着鏟子時，救世主出現了，死者已從墓中復活。」「那是什麼話嘛」，我說：「我根本沒聽到羊角的號聲。」他說：「你聾了麼？」他們跟着就大叫道：「我們都聽見了！我們都聽見了！」做蠟燭的麗施這時走來，用沙啞的聲音說：「金寶，你爸媽都從墓中走了出來，正四處找你呢。」

說實在話，我心裏知道哪有這種事，但他們還在說話時，我穿上了羊毛背心，出去了。說不定真有什麼事情發生呢？反正出去走一次，也沒有什麼損失的。唉，不用說，我一出門口，他們馬上就笑得嘴巴都合不攏。因此我發誓不再相信他們了。但這又沒有什麼用處，他們實在把我搞糊塗了，使我真假不分。

於是我跑去見牧師，求他指點。他說：「經上載着，寧可一生做傻子，不可一刻做壞事。你不是傻子，他們才是傻子，因為凡令自己鄰里蒙受恥辱的人，都會失去天國。」可是這沒有阻止牧師的女兒騙我。我離開牧師教堂時她說：「你吻了牆沒有？」我說：「沒有，幹嗎？」她說：「這是律法規定的，你來一次，吻一次。」好啊，但吻一下又有什麼關係？我依話做了。惹得她笑個不停。這騙人的玩意騙得好，我上她當了。

我離開這裏，到第二個城去，但他們一知道這個，就忙着為我做媒，殷勤得幾乎把我的大衣尾撕破。他們七嘴八舌的說個不停，說得我耳朵都積滿他們的口涎了。她不是什麼三貞九烈的女人，可是他們硬說她是個童貞女。她腳有點跛，可是他們卻說她故意這樣走的，因為她很怕羞。她生了個私生子，他們卻說那是她弟弟。我大叫道：「你們別浪費時間了，我怎樣也不會娶那臭婆娘的！」但他們氣憤憤的說：「你怎可以這麼說話！你不覺得羞恥麼？你這樣詆毀人家名譽，小心我們到牧師去告你。」這時我已知道他們不敢輕易的放過我的，因為我看出他們

已決心作弄我到底。可是我想男人一結婚不就成了一家之主了麼？如果她答應，我也無所謂。而且，一個人根本不能過一生而一點也不受到傷害。我連想也不敢這麼想。

我到她那間建在沙地上的泥屋去。他們高歌擊鼓而來，好像是一群獵熊人。到了艾嘉的門口時，他們停下來了，因為他們實在怕惹她。她嘴巴好像上了鉸鏈，輕輕一碰就開了，一開了就不會饒人。我進了她的房子。裏面牆上掛滿了晾衣服的繩子，也掛滿了衣服。她光着腳站在木盆旁邊，正在洗衣服。她穿着一件破舊的（大概是從祖宗傳下來的）絲絨長上衣。她把頭髮扎成許多小辮子，髮夾夾得滿頭皆是。頭上傳出來的臭氣，悶得我幾乎昏過去。

看來她早已知我是誰。她望了我一眼，說：「看誰來了！傻子來啦，找張椅子坐下吧。」

我把來意說了。什麼也沒瞞她。「告訴我實話罷，」我說：「你是不是處女，那個小頑皮耶奇兒真的是不是你的弟弟？別騙我，我是個孤兒。」

「我也是個孤兒，」她回答說：「誰騙你，誰就不得好死。他們最好不要以為我好欺負，佔我便宜。本姑娘要五十基爾德（荷蘭錢幣名，譯註）嫁妝，就讓他們去募捐好了。若是沒有這個錢，他們來舐本姑娘的屁股。」她話說得真坦白。我說：「嫁妝該是由新娘付的啊，哪裏有由新郎付的？」她卻說：「別跟我討價還價，要就要，不要就拉倒——你請便吧。」

我想：沒有米怎去燒飯？但我們這地方還不算窮，於是他們便答應下來，準備婚證，碰巧那時城裏流行赤痢病，婚禮於是在墳場門口靠洗屍房附近舉行。那些傢伙喝得酩酊大醉。正準備着結婚契約時，我聽到那位至高無上的牧師問：「新娘是不是寡婦？有沒有離過婚？」教堂內一位司事的太太，代她答道：「又是寡婦，又離過婚。」我驟覺天旋地轉。但我有什麼辦法？難道在這個時候逃麼？

那些傢伙又唱歌，又跳舞。一個老太婆抱着一個蛋糕，在我面前跳起舞來。婚證完畢後，收到禮物很多，有切麵條的木板、捏鉢、水桶、掃帚、杓子，和其他家庭用具。我抬頭一看，竟見兩個小伙子扛着一個搖籃來。「我們要這個來幹什麼？」我問。「別為這事傷腦筋了，」他們說：「到時你會用得着的。」因此我馬上知道他們又要打我的主意了。算了吧，我想，我還會損失些什麼東西呢？我就等着看他們出什麼花樣好了。這個市鎮的人，不可能全是瘋子的。

晚上我爬到妻的床上去，但她不准我上去。「諾，我們大家評評理，他們要我們結婚，不為這個為什麼？」我說。但她說：「我月經來了。」「但你昨天才做了沐浴儀式，那不是要在月經來了以後才能舉行的麼？」「昨天是昨天，今天是今天，」她說：「你不高興，請便！」我只好等，那還有什麼話說的。

二

結果不到四個月，孩子生下來了。他們用手掩着嘴，偷偷的笑着。我有什麼話說的？她痛苦不堪，拚命的往牆上抓。「金寶，」她喊道：「原諒我，我要去了。」一屋子都是女人，她們忙着燒開水，喊聲震天。

唯一的辦法就是到教堂去唸聖詩。

鎮裏面的人果然喜歡我這樣做。我站在教堂一角唸經文和唱讚美詩時，他們就對我搖搖頭道：「唸吧，唸吧，」他們說：「唸下去吧，唸經也不會使女人肚子大的。」他們中有一個人把一根稻草放到我嘴裏說：「給母牛吃的草。」他的話也蠻有道理的，唉！

她生了個男孩子。禮拜五在教堂裏面，司事站到諾亞的方舟前面，拍着唸經書的檯子宣布：「大闊佬金寶先生請諸位參加他為慶祝他的公子出生而設的宴會。」立時教堂笑聲爆了出來。我的臉紅得發紫，但我有什麼辦法呢？總之，我是唯一負責給那孩子受割禮手續的人就是。

半個市鎮的人都跑來了，擠得真是水洩不通。女人帶了胡椒荳來，酒鋪送來了一桶啤酒。我跟他們一樣的盡情吃喝。跟着孩子就行了割禮。我給孩子起了我祖父的名字——願他息止安所。客人走後，只剩下了我和艾嘉二人，她從帳子裏探頭出來，叫我過去。

「金寶，」她說：「你一句話也不說，幹什麼？你的船沉了麼？」